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证上[202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的交易,即买入后6个月不能卖出,或卖出后6个月不能买入。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交易日內，向公司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申報，及在證券交易所網站進行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 （一）本次變動前持股數量；
- （二）本次股份變動的日期、數量、價格；
- （三）變動後的持股數量；
- （四）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計劃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減持股份，應當在首次賣出的 15 個交易日前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預先披露減持計劃，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予以公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計劃的內容應當包括但不限於：擬減持股份的数量、來源、減持時間區間、方式、價格區間、減持原因。減持時間區間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減持進展情況。減持計劃實施完畢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兩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公告；在預先披露的減持時間區間內，未實施減持或者減持計劃未實施完畢的，應當在減持時間區間屆滿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不得從事以本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的融資融券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特殊關係，可能獲知內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修改时，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